

2013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考指南全面解析

·考试简介

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是国际通行做法。1995年,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至今已举办了9次。30余万人参加了考试,78228人取得各类从业资格,其中,取得一种从业资格的有49693人、取得两种从业资格的有19632人、取得三种从业资格的有8835人、取得四种从业资格的有68人;按照从业资格类别统计,67907人取得证券经纪资格、26033人取得证券代理发行资格、19106人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资格、441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资格。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使证券业从业资格取得及执业证书管理职责。通过协会统一组织的基础科目和一门专业科目资格考试的,即取得从业资格。通过基础科目和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一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通过基础科目和四门以上(含四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二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考生可根据需要选择参考科目。

·报名条件

- (一)报名截止日年满18周岁;
- (二)具有高中或国家承认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凭;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适合人群

协会负责人:概括地说,证券从业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具体而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证书。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被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报名时间

2013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尚未公布,第一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预计在2013年1月份开始,考生可参考2012年报名时间,请考生关注高顿财经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站 www.17zhengquan.com,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

2012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安排:第一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时间: **2012年1月5日至19日**,第二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时间: **2012年4月11日至26日**,报名期限延至**5月4日**。第三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时间: **2012年8月1日至24日**,第四次全国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 **2012年10月10日至25日**

·报名方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按照要求报名。报名费每单科人民币**70元**,缴付方式、收据、准考证打印等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协会网站报名须知。

·考试时间与地点

2013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时间尚未公布,第一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时间预计在2013年3月23、24日开始,考生可参考2012年考试时间,请考生关注高顿财经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站,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

2012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时间具体安排:

第一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12年3月24日、25日

第二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12年6月16日、17日

第三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12年9月22、23日

第四次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12年12月1日、2日

·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

题型题量时间:

单选题60题, 每题0.5分;

多项选择40题, 每题1分;

判断题60题, 每题0.5分;

试卷总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考试大纲

2013年第一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尚未公布。考生可参考2012年考试大纲, 请考生关注高顿财经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站, 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

·教材与课程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教材一般是每年更新一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 2013年3月、6月全国从业资格考试仍使用2012年版考试大纲及教材, 9月、12月全国从业资格考试使用 zq.gaodun.cn 2013年版考试大纲及教材。

·证书申请

协会负责人: 申请执业证书的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被证券从业机构聘用、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品格、声誉方面的条件; 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 申请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 应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执业证书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协会应当自收到执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证监会备案, 颁发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 经机构委派, 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 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 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重新执业的, 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 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成绩查询

根据历年证券从业考试规律, 证券从业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可以查询考试成绩。

·考场纪律

1. 考生务必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 进行现场照相, 验对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2.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打印件和身份证(或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 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 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3. 迟于开考时间20分钟者不得入场, 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开考20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 视为缺考。
4. 除必要的演算用笔外, 严禁将任何资料、计算器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
5.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吃东西。遇到问题可举手, 请求监考人员解释。
6. 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 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 应报告监考人员, 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 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7. 考生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外。

·违纪处理

1.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不遵守考场纪律的行为, 情节较轻的, 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 并要求其立即改正;
2. 考生在同一场次的考试中连续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 监考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

3.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将被取消本年度全部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在1年内不得再报考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1)考生夹带、偷看或传递纸条;
- (2)用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方式接传有关考试内容信息;
- (3)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4.在考试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场,取消本年度全部考试资格及成绩,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1)替考者和被替考者;
- (2)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者;
- (3)考生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 (4)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者。

·补考规定

1.如出现下列情况,考试组织机构将安排补考:

- (1)考试时考试机出现故障,开考后超过30分钟仍不能进行考试;
- (2)考试系统突然中断,经考场技术人员处理仍无法恢复原有信息的;
- 2.补考场次原则上安排在当天下午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同一考点进行。

3.因不可抗力影响补考无法在当日进行时,补考将另行安排。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在网上公告具体补考时间,有关考场负责人将电话通知考生。考生也应坚持在10天内每天浏览协会考试网页,获取补考通知。

·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合格可取得成绩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长年有效。

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人员,可通过所在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证书。

·新证券制度的特点

协会负责人:与原有规定比较,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在取得从业资格的基础上取得执业证书。

(二)简化了从业资格的分类及取得条件。通过协会统一组织的基础科目和一门专业科目资格考试的,即取得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向社会及境外人士开放。自2003年起,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外人士都可以报名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资格考试设一门基础科目和若干专业科目,报考人员可自行选择专业科目的门类。

(四)对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水平级别认证。通过基础科目和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一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通过基础科目和四门以上(含四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取得二级专业水平认证证书。

(五)结合执业证书管理工作,建立执业人员诚信记录及评价制度。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使证券业从业资格取得及执业证书管理职责。